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滑
板车、30 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打印编号: 17168820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is7d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6M18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敏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敏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敏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68005979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忠贤	06353323505330424	BH008833	周忠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忠贤	全部章节	BH008833	周忠贤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15m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120mg/m ³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15m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有组织: 30mg/m ³	
		SO ₂			有组织: 200mg/m ³	
		NO _x			有组织: 300mg/m ³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12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500mg/L	
		NH ₃ -N		≤3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	无					

辐射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焊接残渣、焊接除尘灰、废次品、废砂轮片、砂带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加强污水处理区建筑物及废水管线的防腐、防渗,加强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是否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 NO _x : 0.094t/a。	
排污权及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中“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要求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验收要求	<p>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p> <p>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p> <p>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p> <p>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p> <p>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p> <p>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p> <p>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p> <p>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环评报告自查表

类别	自查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本项目从事滑板车及滑行车生产，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存在谢领村（距厂界最近距离 419 米）					
	评价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情况引用《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动滑板车、100 万台极限滑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厂区内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评引用《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水质监测资料，建设项目纳污河段下小溪下断面、宅基断面满足Ⅲ类水标准，根据公报结果，下小溪下断面、宅基断面常规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满足Ⅲ类水水质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达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新建溪，且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0m。					
	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					

	结论	下，厂界四周的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影响 评价	主要危险 物质及分 布	润滑油、水溶性淬火液、切削液等（位于油类仓库）；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位于危废暂存间）
	风险评价 等级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37772<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9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原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排污权电子证明

附件 8 停产说明

附件 9 函审意见

附件 10 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122-07-02-408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善林	联系方式	1586920692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丽水市</u> <u>缙云县</u> （区） <u>新碧街道</u> （街道） <u>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 分 0.711 秒，北纬 28 度 43 分 43.6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41.2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2.7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项目不设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2。</p>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可达标排放，在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当地环境质量总体上仍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	

	线	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根据重点管控单元中所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3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属于《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

表 1-3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引导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项目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总量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项目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拟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	本项目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坚持提高资源	符合

要求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能源利用效率	
----	---------------	--------	--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2），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 缙云县“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等文件：“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浙江省全省共计划定165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144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根据浙江省丽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1.2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和1.3节项目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的要求。

(2)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COD_{Cr}、氨氮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不进行削减替代，SO₂、VOCs在原有指标内，不需削减替代，项目新增的NO_x按1:1.5进行替代；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于VOCs、颗粒物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3) 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从事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404-331122-0702-40871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情况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禁止建设地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未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符合

			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滑板车及滑行车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生产在工业区内进行，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运动器材、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五金工具、五金制品、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20万台滑行车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3月），并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通知书（2019-025），于2020年5月9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计划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6号厂房，用于实施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项目，2022年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并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21）。后由于厂房建设原因，此项目暂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041.2万元，租赁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500m²），将现有设备整体搬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内，实施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31122-07-02-408713）。

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1。

表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环评行业类别	工艺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类别
1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处理、抛丸、组装等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有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加热炉，年使用有机溶剂未达 10 吨，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2.4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北部为焊接区域；中部为下料、加工、校正、修整及机加工区域；东部为抛丸区域；南部为热处理区域；西部为 CNC 加工中心。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 2F。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
	供热工程	近期采用罐装天然气，远期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新建
		下料粉尘、淬火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位于厂房 1F 东部，总面积约为 5m ² 。	/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东部，总面积约为 10m ² 。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送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 1F 中部。	/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 1F 东部。	/
依托工程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
	污水管网	厂区内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有产能	搬迁后产能	变化
滑板车	50 万台/a	50 万台/a	0
滑行车	30 万台/a	30 万台/a	0

2.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用量	搬迁后用量	变化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暂存区
1	竖管	万件/a	80	80	0	5	散装	原材料仓库
2	铁管	t/a	480	480	0	10	散装	
3	铝材	t/a	960	960	0	20	散装	
4	把套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5	铁前叉冲压件	万件/a	64	64	0	5	散装	
6	铝前叉	万个/a	12.8	12.8	0	1	散装	
7	管夹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8	对锁螺丝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9	其他螺丝	万个/a	48	48	0	5	散装	
10	铝盖+隔套	万件/a	80	80	0	5	散装	
11	铁冲压件	万件/a	32	32	0	2	散装	
12	铝冲压件	万件/a	24	24	0	2	散装	
13	碗组	万件/a	80	80	0	5	散装	
14	外购头管	万件/a	16	16	0	2	散装	
15	止滑砂贴	万张/a	80	80	0	5	散装	
16	贴标	万张/a	80	80	0	5	散装	
17	泥板	万张/a	80	80	0	5	散装	
18	铝芯轮组+88A/PU	万套/a	80	80	0	5	散装	
19	PE 袋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20	工具	万件/a	80	80	0	5	散装	
21	三角彩盒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22	外箱	万个/a	20	20	0	2	散装	
23	隔板	万张/a	80	80	0	5	散装	
24	套筒	万个/a	80	80	0	5	散装	
25	纸皮	万张/a	80	80	0	5	散装	
26	托表面加	万件/a	80	80	0	5	散装	

	工配件								
27	砂轮片	万个/a	1.6	1.6	0	0.2	散装		
28	砂带	片/a	9920	9920	0	1000	散装		
29	铝焊丝	t/a	24	24	0	2	散装		
30	天然气	万 m ³ /a	13.3704	13.3704	0	/	近期 150L 罐装, 远期管道	淬火车间	
31	氩气	t/a	32	32	0	2	150kg/瓶	原材料仓库	
32	铝酸脱	t/a	6.4	0	-6.4	/	/		
33	润滑油	t/a	1.6	1.6	0	0.2	200kg/桶		
34	抛丸砂	t/a	3.2	3.2	0	0.2	散装		
35	淬火油	t/a	3.2	0	-3.2	/	/		
36	水溶性淬火液	t/a	0	3.2	+3.2	0.2	200kg/桶		
37	塑料配件	万套/a	80	80	0	5	散装		
38	切削液	t/a	1	1	0	0.1	200kg/桶		

表 2-6 项目燃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发热量	有毒有害成分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1	天然气	13.3704	13.3704	万 m ³ /a	/	100mg/m ³	/	35MJ/m ³	/	/	否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用于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成分是矿物基础油和添加剂, 淡黄色液体, 闪点在130-340°C之间, 相对密度0.93 (水=1), 常温下不易挥发。
2	水溶性淬火液	是由聚烷撑乙二醇(Polyaleneglycol)聚合物加添加剂中的水溶剂的水溶性淬火介质。聚烷撑乙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
3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为水基基础油、脂肪酸、防锈剂、表面活性剂、防腐剂、消泡剂等组成。

2.7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涉及厂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数量(台/套/条)	变化	规格/型号
1	锯切机(铝)	3	4	+1	/
2	锯切机(铁)	2	2	0	/
3	轮断机(铁)	3	2	-1	/
4	冲弧机	8	5	-3	/
5	弯管机	2	1	-1	0-360度异性
6	拉R机	2	2	0	/
7	钻床	2	5	+3	/
8	冲床	15	14	-1	63T/40T/25T/16T
9	850加工中心	3	15	+12	3/4/5轴
10	接管机	2	1	-1	/
11	倒角机	2	1	-1	/
12	打字机	2	1	-1	/
13	压碗机	5	3	-2	/
14	轮组机	3	1	-2	/
15	前叉车削机	2	1	-1	/
16	头管洗孔机	3	1	-2	/
17	绞孔机	2	1	-1	/
18	车碗座机	2	1	-1	/
19	数控车床	5	7	+2	1200型
20	前叉校正机	2	1	-1	/
21	前三角校正机	2	1	-1	/
22	后三角校正机	2	1	-1	/
23	前三角点焊机	2	1	-1	/
24	焊机	32	32	0	/
25	后三角点焊机	2	1	-1	/
26	T4设备	2	2	0	/
27	T6设备	2	1	-1	/
28	抛丸机	1	1	0	/
29	递组机	10	1	-9	/
30	组装流水线	3	3	0	/
31	清洗槽	5	0	-5	/
32	手持砂带机	2	0	-2	/

2.8 项目水平衡图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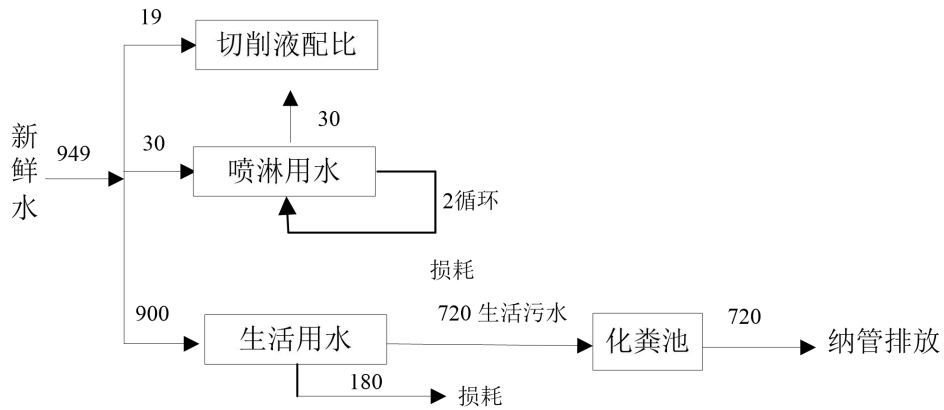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t/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审批劳动定员约 60 人，搬迁后人数不变。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次采用一班制，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10 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北侧为缙云县酷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浙江素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缙云县酷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主入口位于西侧，沿主入口进入，厂区 1F 北部为焊接区域；中部为下料、加工、校正、修整及机加工区域；东部为抛丸区域；南部为热处理区域；西部为 CNC 加工中心；2F 为办公室。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厂房 1F 东部、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东部危废暂存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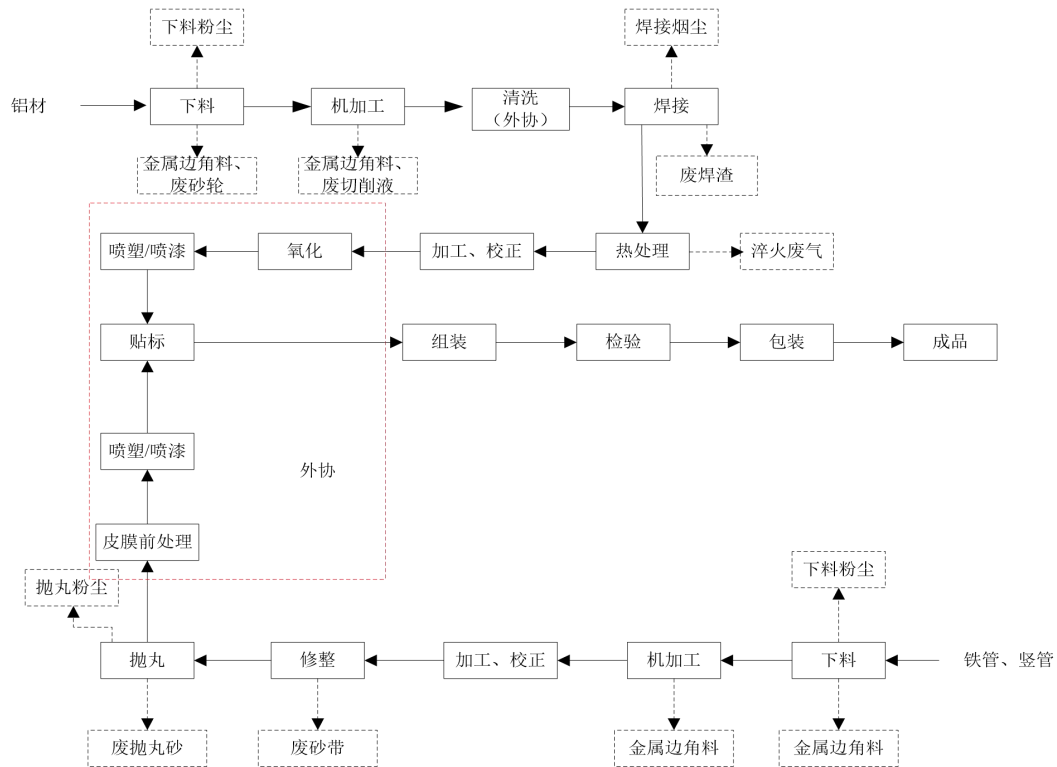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工艺说明如下：

下料：企业外购竖管、铁管、铝材等原材料，通过锯切机、轮断机按设计规格进行下料。

机加工：下料完成后的工件按需求进行冲压、折弯、钻孔、数控加工中心等机加工，并按照需求进行接套组合。部分机加工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 1:19 混合），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清洗（外协）：机加工后的铝件需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本工序企业外协处理。

焊接：将清洗后的铝件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部分工件进行人工焊接。

热处理：利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铝件熔化温度为 600~700℃，铝件在炉膛内加热至 515~525℃持续 30min，使铝件内的可溶相充分溶解后，即溶质原子或化合物分子溶解在基体中，进行时效处理（温度降至 155~165℃保温 6 小时），之后再加热至 515~525℃，进行淬火，工件淬火时间约 3~5min，淬火工序运行时间约 90min/d，淬火介质为水溶性淬火液，热处理完成后可增强铝合金的机械性能和硬度。

加工、校正、修整：铝件、铁件进行微调加工和校正，少量有瑕疵的铁件再通过手

持砂带机进行修整提升工件的外观质量。

抛丸：加工后的铁件再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物，增加光泽。

皮膜前处理、氧化、喷漆/喷塑、贴标（外协）：铝件需要进行氧化、喷塑/喷漆、贴标；铁件抛丸后进行皮膜前处理、喷塑/喷漆、贴标；上述工序均为外协加工。

组装、检验、包装、成品入库：外协加工完成的半成品工件运回车间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入库。

2.1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4 下料粉尘	颗粒物
	G5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机加工	S1 金属边角料
	焊接	S2 焊接残渣
	废气处理	S3 焊接除尘灰
	检验	S4 废次品
	下料、修整	S5 废砂轮片、砂带
	来料包装	S6 一般废包装物
	淬火	S7 废淬火液
	机加工	S8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9 废切削液
	检修	S10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S11 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S12 废油桶
	擦拭	S13 废手套抹布

日常生活

S14 生活垃圾

2.13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运动器材、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五金工具、五金制品、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滑板车、20 万台滑行车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3 月），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通知书（2019-025），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计划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 6 号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项目，2022 年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21），后由于厂房建设原因，此项目暂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审批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备注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滑板车、20 万台滑行车的项目	（编号：2019-025）、 2019 年 7 月 28 日进行自主验收	91331122MA2E06M18H001Z	已停产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编号：2022-021）		项目取消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结合原有项目环评及实际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8 月进行停产搬迁，由于厂房建设原因已停产多年，未进行投产和实际排污，因此采用环评中总量相关内容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		已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820	0
	COD _{Cr}	0.033	0
	NH ₃ -N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877	0
	SO ₂	0.027	0
	NO _x	0.25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VOCs	0.027	0
固废	各类固废	0	0

2.15 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停产，原有场地在做好退役后的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处置、暂存场所的相关清理工作后不会遗留相关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空气环境

根据《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大气环境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1。

表 3-1 基本项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8	/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度缙云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动滑板车、100 万台极限滑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厂区内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厂址附近	120°4'48.699"	28°43'42.002"	非甲烷总烃、TSP	2022.7.6-2022.7.12	南	3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点坐标/m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厂址附近	非甲烷总烃	120°4'48.699"	28°43'42.002"	1h 平均	2.0	0.59~0.86	43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067~0.082	27.3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区域特征因子大气现状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纳污水体为新建溪。为了解企业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2023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水质监测资料，建设项目纳污河段下小溪下断面、宅基断面满足Ⅲ类水标准，根据公报结果，下小溪下断面、宅基断面常规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滑板车及滑行车的生产，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黄碧村	120°4'50.224"	28°43'31.002"	居民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419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项目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淬火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整治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3-5~3-7。

表 3-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氨氮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1	0.5
DB33/2169-2018	/	40	/	/	1	/	/

注：根据《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方案》氨氮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3.9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生产运行阶段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3.10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t/a	0.029
	NH ₃ -N	t/a	0.001
废气	颗粒物	t/a	0.412
	SO ₂	t/a	0.027
	NO _x	t/a	0.250
	VOCs	t/a	0.001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来源于生活污水，不需削减替代，SO₂、VOCs、颗粒物在原有指标内，不需削减替代，项目新增的 NO_x 按 1:1.5 进行替代。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33	0.001	0.027	0.250	0.027	0.877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33	0.001	0.027	0.250	0.027	0.877
3	本项目排放量	0.029	0.001	0.027	0.250	0.001	0.412
4	合计排放总量	0.029	0.001	0.027	0.250	0.001	0.412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024	0.002	0.033	0.156	/	/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	1:1.5	/	/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排污权交易量)	/	/	/	0.141	/	/
8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注：原总量不足的 NO_x 未购买，本项目需重新购买（详见附件 7）。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和设施不需建设改造，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评价

(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时 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焊接 烟尘	颗粒 物	0.221	0.092	7.667	有组织	水喷 淋	12000	75	85	是	0.025	0.010	0.862	2400
					无组织	/	/	/	/	0.055	0.023	/	2400	
抛丸 粉尘	颗粒 物	1.226	0.511	255.5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2000	80	95	是	0.049	0.020	10.22	2400
					无组织	/	/	/	/	0.245	0.102	/	2400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颗粒 物	0.038	0.016	21.0	有组 织	直排	758	100	/	/	0.038	0.016	21.0	2400
	SO ₂	0.027	0.011	14.7							0.027	0.011	14.7	
	NO _x	0.250	0.104	137.5							0.250	0.104	137.5	
淬 火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00003	0.00001	/	无组 织	/	/	/	/	/	0.00003	0.00001	/	2400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	少量	少量	/	2400
------	-----	----	----	---	-----	----------	---	---	---	---	----	----	---	------

废气的核算系数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核算系数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原料用量	选取系数	参考来源
1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560 吨	2.19kg/t-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系数，抛丸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2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24 吨	9.19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修理焊接环节-实芯焊丝焊接”颗粒物系数 9.19kg/t-原料。
3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3.2 吨	0.01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段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系数 0.01kg/t-原料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13.3704 万立方米	2.86kg/万 m ³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天然气燃烧”，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二类气，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含硫量以 100mg/m ³
		0.02S* kg/万 m ³					
		18.71kg/万 m ³					

表 4-3 风量核算依据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收集方式	设计尺寸	数量	集气面控制风速	计算风量 m ³ /h	核定风量 m ³ /h
1	焊接烟尘	集气罩	0.3*0.3m	34 个	1.0m/s	11016	12000

注：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24m³/h。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1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8.0	0.256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833	0.046		

注：非正常排放按一半计。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DA001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5'6.491"	28°43'48.884"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20°5'6.452"	28°43'48.768"	15	0.4	55	一般排放口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DA003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5'6.375"	28°43'48.575"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判定依据
抛丸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焊接	颗粒物	喷淋塔/冲击水浴	喷淋塔	可行	

(3)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气标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

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界与外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20）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3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化粪池	3	/	是	市政管网	废水量	720	/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720	/
		COD	0.252	350						COD _{Cr}	0.252	350		COD	0.029	40

		NH ₃ -N	0.025	35						NH ₃ -N	0.025	35		NH ₃ -N	0.001	1
--	--	--------------------	-------	----	--	--	--	--	--	--------------------	-------	----	--	--------------------	-------	---

W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产生活污水产生量 900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COD_{Cr}0.252t/a，NH₃-N0.02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废水量 720m³/a，COD_{Cr}0.029t/a（40mg/L）、NH₃-N 0.001t/a（1mg/L）。

(1) 废水处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10 和 4-11。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9.658"	28°43'48.228"	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1

冲击型排
放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表 4-12 水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	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是	(HJ 1124-2020) 中表 A.7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喷淋废水采用循环处理，定期捞渣，本项目水喷淋废水每 10 天补充 1t，喷淋塔容积为 2m³，则循环量为 2t。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经查阅相关资料，待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可排入市政管网。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完成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实现提标后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进水规模平均约为 1.0 万 m³/d，高峰期最大进水规模约为 1.5 万 m³/d，仍有 0.5-1.0 万 m³/d 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缙云工业园区工业和新碧街道片居民，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通过周边道路的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2-O 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建溪，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BOD₅、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见，项目污水依托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

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浙江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数据来看，目前出水水质能稳定达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负荷。

表 4-13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3 月 22 日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7	6.08	0.06	3.8	7	0.66	0.05	0.5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 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混合采 样 至少 3 个混 合 样	1次/ 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5。

表 4-15.1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1F 生产 车间	锯切机 (铝)	80	见 注	100	30	1.2	45	30	100	40	80.0	81.2	75.6	80.4	8:00- 17:00	15	59.0	60.2	54.6	59.4	1m
2		锯切机 (铁)	80		90	30	1.2	55	30	90	40	79.2	81.2	76.4	80.4			58.2	60.2	55.4	59.4	1m
3		轮断机 (铁)	80		80	30	1.2	65	30	80	40	78.4	81.2	77.2	80.4			57.4	60.2	56.2	59.4	1m
4		冲弧机	75		110	30	1.2	35	30	110	40	75.8	76.2	69.8	75.4			54.8	55.2	48.8	54.4	1m

5	弯管机	75	105	30	1.2	40	30	105	40	75.4	76.2	70.2	75.4	54.4	55.2	49.2	54.4	1m
6	拉 R 机	75	115	30	1.2	30	30	115	40	76.2	76.2	69.4	75.4	55.2	55.2	48.4	54.4	1m
7	钻床	80	100	20	1.2	45	20	100	50	80.0	82.0	75.6	79.6	59.0	61.0	54.6	58.6	1m
8	冲床	80	90	20	1.2	55	20	90	50	79.2	82.0	76.4	79.6	58.2	61.0	55.4	58.6	1m
9	850 加工中心	75	15	20	1.2	130	20	15	20	68.2	77.0	77.4	77.0	47.2	56.0	56.4	56.0	1m
10	接管机	75	40	30	1.2	105	30	40	10	70.2	76.2	75.4	77.7	49.2	55.2	54.4	56.7	1m
11	倒角机	70	50	30	1.2	95	30	50	10	66.0	71.2	69.6	72.7	45.0	50.2	48.6	51.7	1m
12	打字机	70	45	30	1.2	100	30	45	10	65.6	71.2	70.0	72.7	44.6	50.2	49.0	51.7	1m
13	压碗机	70	60	30	1.2	85	30	60	10	66.8	71.2	68.8	72.7	45.8	50.2	47.8	51.7	1m
14	轮组机	70	70	30	1.2	75	30	70	50	67.6	71.2	68.0	69.6	46.6	50.2	47.0	48.6	1m
15	前叉车削机	80	140	10	1.2	5	10	140	60	83.1	82.7	72.4	78.8	62.1	61.7	51.4	57.8	1m
16	头管洗孔机	80	135	10	1.2	10	10	135	60	82.7	82.7	72.8	78.8	61.7	61.7	51.8	57.8	1m
17	绞孔机	70	80	30	1.2	65	30	80	40	68.4	71.2	67.2	70.4	47.4	50.2	46.2	49.4	1m
18	车碗座机	70	80	40	1.2	65	40	80	30	68.4	70.4	67.2	71.2	47.4	49.4	46.2	50.2	1m
19	数控车床	80	30	30	1.2	115	30	30	10	74.4	81.2	81.2	82.7	53.4	60.2	60.2	61.7	1m
20	前叉校正机	75	120	40	1.2	25	40	120	30	76.6	75.4	69.0	76.2	55.6	54.4	48.0	55.2	1m
21	前三角校正机	75	125	40	1.2	20	40	125	30	77.0	75.4	68.6	76.2	56.0	54.4	47.6	55.2	1m
22	后三角校正机	75	130	40	1.2	15	40	130	30	77.4	75.4	68.2	76.2	56.4	54.4	47.2	55.2	1m
23	前三角点焊机	75	110	68	1.2	35	68	110	2	75.8	73.2	69.8	78.3	54.8	52.2	48.8	57.3	1m
24	焊机	75	120	68	1.2	25	68	120	2	76.6	73.2	69.0	78.3	55.6	52.2	48.0	57.3	1m
25	后三角点焊机	75	130	68	1.2	17	68	130	2	77.2	73.2	67.8	78.3	56.2	52.2	46.8	57.3	1m
26	T4 设备	80	60	2	1.2	85	2	60	68	76.8	83.3	77.6	78.2	55.8	52.3	56.6	57.2	1m
27	天然气燃烧机	80	60	2	1.2	85	2	60	68	76.8	83.3	77.6	78.2	55.8	52.3	56.6	57.2	1m
28	T6 设备	80	75	2	1.2	70	2	75	68	78.0	83.3	77.6	78.2	57.0	62.3	56.6	57.2	1m
29	天然气燃烧机	80	75	2	1.2	70	2	75	68	78.0	83.3	77.6	78.2	57.0	62.3	56.6	57.2	1m
30	抛丸机	75	143	40	1.2	2	40	143	30	78.3	75.4	67.2	76.2	57.3	54.4	46.2	55.2	1m
31	递组机	75	70	60	1.2	75	60	70	10	72.6	73.8	73.0	77.7	51.6	52.8	52.0	56.7	1m
32	组装流水线	70	70	50	1.2	75	50	70	20	67.6	69.6	68.0	72.0	46.6	48.6	47.0	51.0	1m

注：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⑤安装落水消能器降噪、使用软连接等。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由西向东为X轴方向，由南向北为Y轴方向。

表 4-15.2 主要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距声源距离/m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X	Y	Z		
1	抛丸环保风机	3000m³/h	80	1	145	40	1	安装隔声罩	8:00-17:00
2	焊接环保风机	12000m³/h	85	1	145	70	1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噪声

I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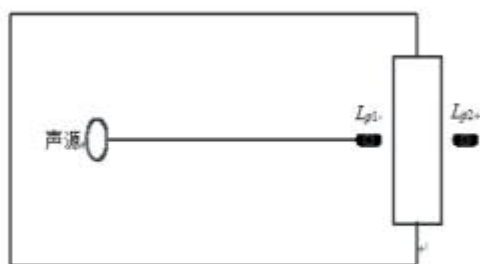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1ij}} \right] \quad (\text{式 4-2})$$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4-3})$$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V 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 室外声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 四面周邻其他工厂, 通过将其他工厂视为点声源计算室外噪声的背景值。

I 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5})$$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II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text{式 4-6})$$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III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quad (\text{式 4-7})$$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A.2)；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IV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因工厂间隔米数小，地面多为硬化的水泥地面，通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式（A.20）估算， A_{gr} 为负值，则 A_{gr} 倍频带衰减取 0dB。

V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因工厂间隔的院墙多数为单层水泥砖墙，因此在计算中将该类衰减简化为在薄屏障（单绕射）情况， A_{bar} 倍频带衰减最大取 20dB。

VI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其他方面效应衰减主要由绿林带引起的衰减与建筑群噪声衰减，在实际中绝大多数工厂间隔不存在绿林带或其他建筑群，因此计算中不考虑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倍频带衰减取 0dB。

③ 各声源在预测点的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I 倍频带声压级转换为A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式 4-8})$$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II 各声源的等效连续A声级的计算

$$L_{Aeq,T} = 10 \lg \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quad (\text{式 4-9})$$

$L_{Aeq,T}$ ——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III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

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贡献值总等效声级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right)\right] \text{式 (4-10)}$$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总衰减量，可得到各声源的贡献值，即 $L_p=L_w-\Sigma A_i$ 。总衰减量包括距离衰减、附加衰减和屏障衰减。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8.6	65	达标
南厂界		61.4	65	达标
西厂界		56.6	65	达标
北厂界		59.8	65	达标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1次/季	L_{Aeq}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28.8	按原料用量的2%计算

2	焊接残渣	焊接	1.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残渣约为焊丝用料5%
3	焊接除尘灰	废气处理	0.282	物料平衡法，含水率 50%计算
4	废次品	检验	4.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次品约为4.2t/a
5	废砂轮片、砂带	下料、修整	16.992	废砂轮片约重1.0kg/个，废砂带约重 0.1kg/片
6	一般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1	类比同类型项目
7	废淬火液	淬火	0.32	按原料用量的10%计算
8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4.4	按原料用量的1%计算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2	根据切削液使用量，按1:19配比后预计产生10%的废切削液
10	废润滑油	检修	0.32	按80%损耗计算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21	物料平衡法，每只桶10kg计
12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8	物料平衡法，每只桶10kg计
13	废手套抹布	擦拭	0.05	类比同类型项目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78-000-09、378-000-10	28.8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焊接残渣	焊接	一般固废	378-000-99	1.2		符合
3	焊接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78-001-66	0.282		
4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78-000-99	4.2		符合
5	废砂轮片、砂带	下料、修整	一般固废	378-000-99	16.992		符合
6	一般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378-000-07	1		符合
7	废淬火液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32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符合
8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4.4		符合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符合
10	废润滑油	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2		符合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		符合
12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符合
13	废手套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符合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9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淬火液	HW08	900-203-08	0.32	淬火	液态	废淬火液	废淬火液	一年	T
2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4.4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	每天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2	检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一年	T/I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淬火液液包装桶	切削液、淬火液	每月	T/In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每月	T/I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擦拭	固态	手套抹布	润滑油	每天	T/In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1；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淬火液	HW08 900-203-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	-------	-----------------	--	--	--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淬火液	HW08	900-203-08	厂房 1F 东部	20m ²	桶装	20	一年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袋装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袋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袋装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一年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固废的转运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及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要求企业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生产车间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各类危废的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回收或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各类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固废台账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固废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以实现危险固废产生、转移、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

企业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进行防渗工程设计。首先从源头采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②分区防控

企业应对本项目场地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事故需及时将洒落、泄漏和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以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水处理设施、涂装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各区的防渗要求如下表所示，防渗分区图见附图4。

4-23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池	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固废仓库	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③跟踪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企业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厂区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及危废存贮间的危废，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或产生量 (t)	工艺特点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切削液	0.2	储存量少
2		润滑油	0.1	
3		水溶性淬火液	0.2	
4		天然气	0.3	150L 液化天然气储罐，一用一备
5	危废存贮间	危废	17.38	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	0.3	10	0.03
2	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3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4	危险废物	/	17.38	50	0.3476
项目 Q 值 Σ					0.37772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计算， $Q_{总}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6 和 4-27。

表 4-26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区、热处理区	火灾、爆炸、泄漏	油性物质、切削液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性物质、切削液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危废存贮间	渗漏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地表水体、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环境空气

表 4-27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淬火液、危险废物等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淬火液、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淬火液、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切削液、润滑油、水溶性淬火液、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本项目的建设、生产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项目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企业须设立安全环保专职管理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担当负责人，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主要工段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物料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 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察，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

-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贮存的危险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贮存危险品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要求建设单位须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纳入到项目生产运行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出现。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 应急要求

•企业需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已经》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明确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建议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对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可操作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严格实行及时更新制度，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包括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污染修复各环节管理体系的建立，在最大程度上降低环境风

险和不利影响，以达到有效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厂区内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及时协作处理事故，减少事故的影响。

•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培训。

•设立风险监控和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实施应急监测。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高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发生事故时企业利用适当的通讯工具可迅速联系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通知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转移。

•事故应急池容量要求：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取 15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取 0.5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污水处理站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₅=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全年平均降雨量，缙云多年平均降雨量取 1579.8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按 15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1hm^2

由以上估算可知, 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约为 37.5m^3 。企业需在厂区设置 40m^3 的事故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最大容量。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 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 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 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 危险废物泄漏, 发生以上事故时, 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 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规范,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 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 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 确保一旦意外事故, 所有污水均能收集, 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 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 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 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41.2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79%, 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产生工序	集气系统、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管道系统、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	5
	焊接烟尘产生工序	集气系统、水喷淋、管道系统、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	10
	天然气产生工序	管道系统、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	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1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池	2
合计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DA002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收集后经 15m 以上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NO _x		
		颗粒物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设施处 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 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颗粒物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 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 1996)三级标准、《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 关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 闭窗户。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 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 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 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 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物		
焊接残渣				

		焊接除尘灰		
		废次品		
		废砂轮片、砂带		
	危险固废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废淬火液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均采用管道输送，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p> <p>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p> <p>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p> <p>4、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p>4、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委托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5、设置事故应急收集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p> <p>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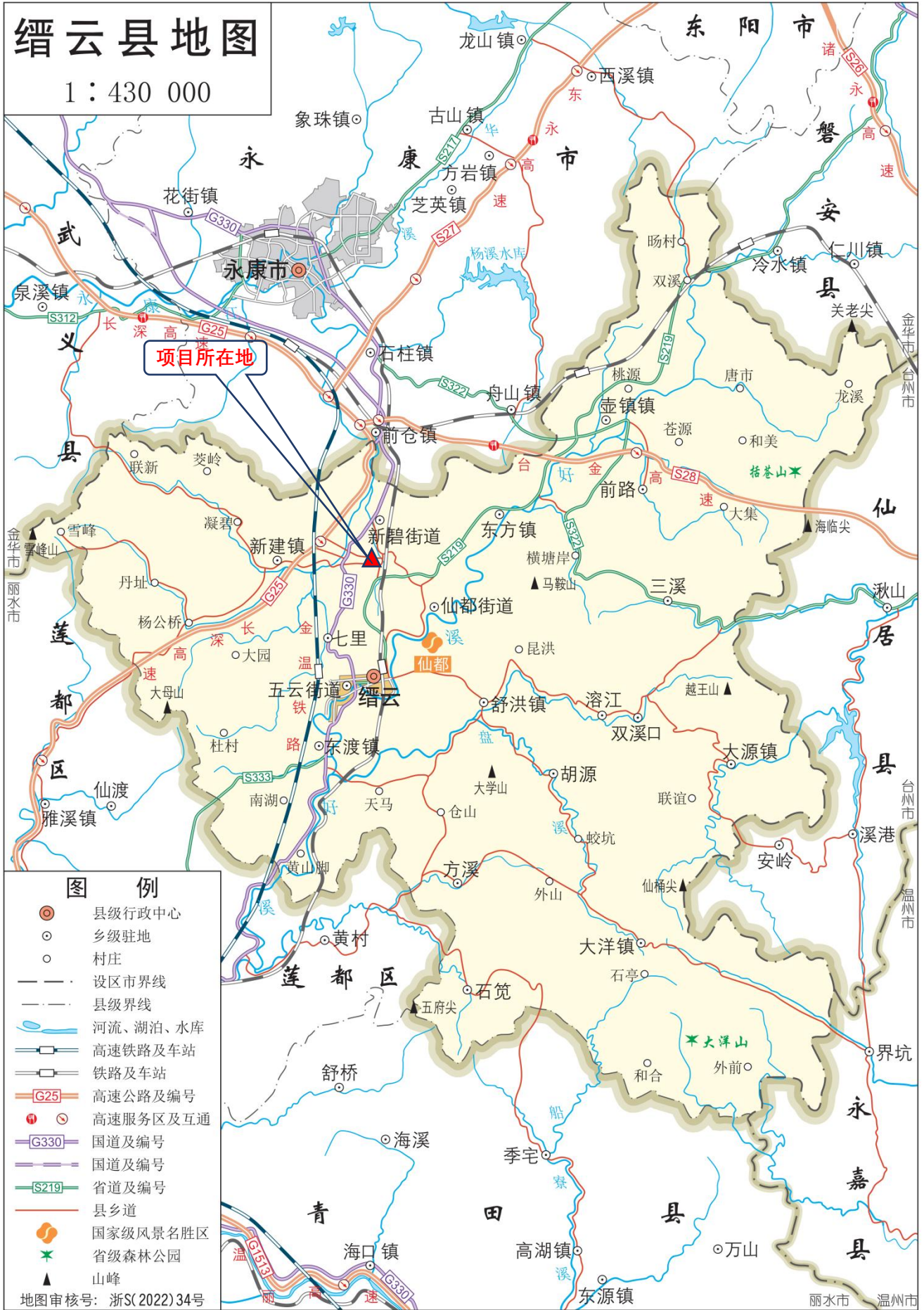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77	0.877	/	0.412	0.877	0.412	-0.465
	SO ₂	0.027	0.027	/	0.027	0.027	0.027	0
	NO _x	0.250	0.250	/	0.250	0.250	0.250	0
	VOCs	0.027	0.027	/	0.001	0.027	0.001	-0.026
废水	废水量	820	820	/	720	820	720	-100
	COD _{Cr}	0.033	0.033	/	0.029	0.033	0.029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3.2	43.2	/	28.8	43.2	28.8	-14.4
	收集粉尘	8.14	8.14	/	/	8.14	/	-8.14
	焊接残渣	1.2	1.2	/	1.2	1.2	1.2	0
	焊接除尘灰	0	0	/	0.282	0	0.282	+0.282
	废次品	4.2	4.2	/	4.2	4.2	4.2	0
	废砂轮片、 砂带	0.922	0.922	/	16.992	0.922	16.992	+16.07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6	6	/	2	6	2	-4
	废润滑油	0.15	0.15	/	0.32	0.15	0.32	+0.17
	废包装桶	（含油）0.456、	（含油）0.456、	/	0.29	（含油）0.456、	0.29	-0.645

		(其他) 0.479	(其他) 0.479			(其他) 0.479		
	脱脂废液	2.4	2.4	/	/	2.4	/	-2.4
	污泥及浮油	0.13	0.13	/	/	0.13	/	-0.13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27.936	27.936	/	14.4	27.936	14.4	-13.536
	废淬火液	/	/	/	0.32	/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缙云县地图

1 : 430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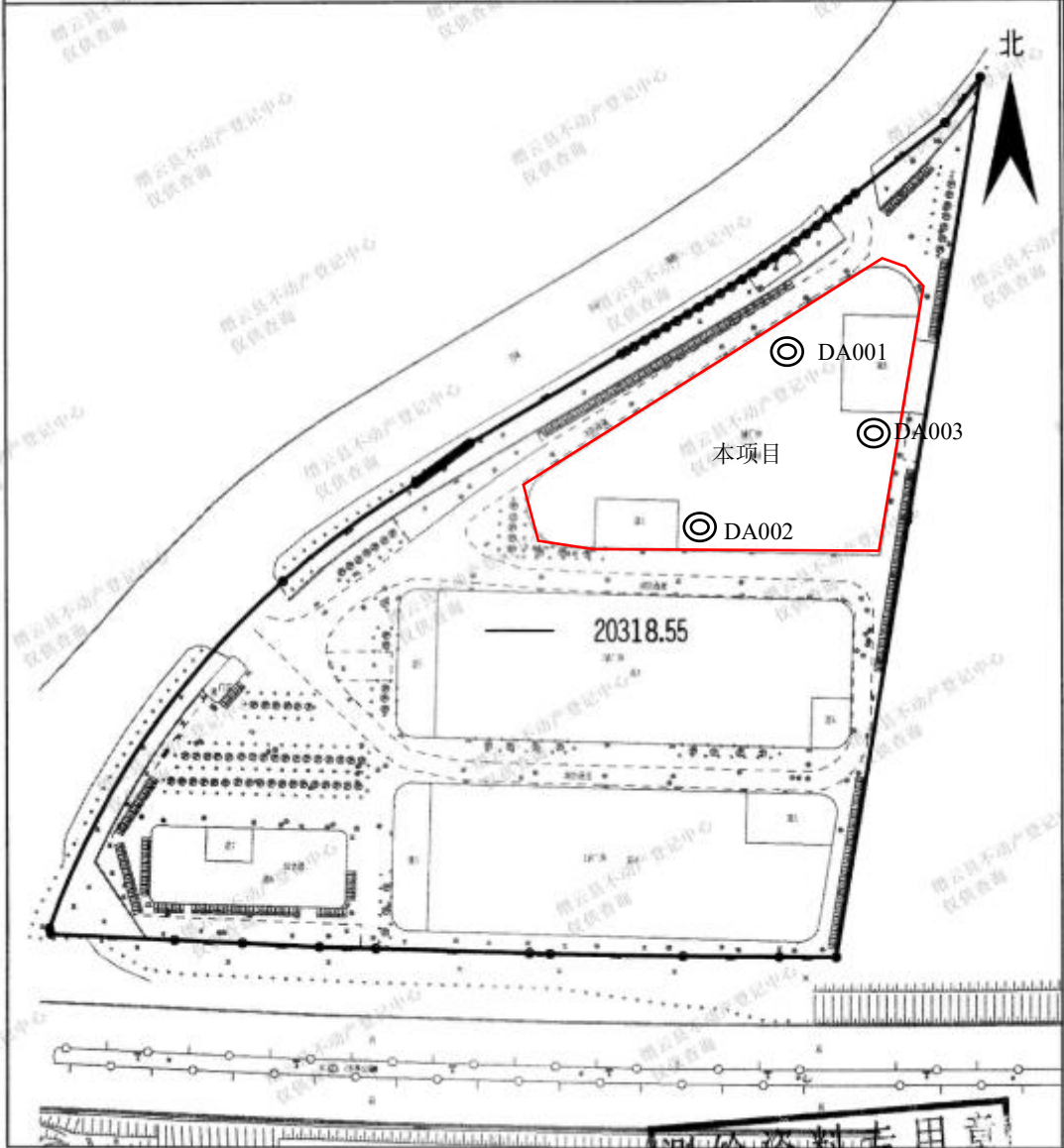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围环境照片

宗地图

单位: m.m 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179.00-5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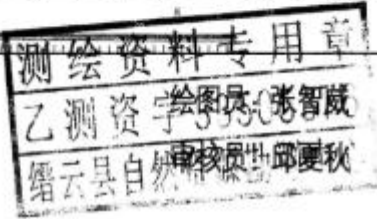


缙云县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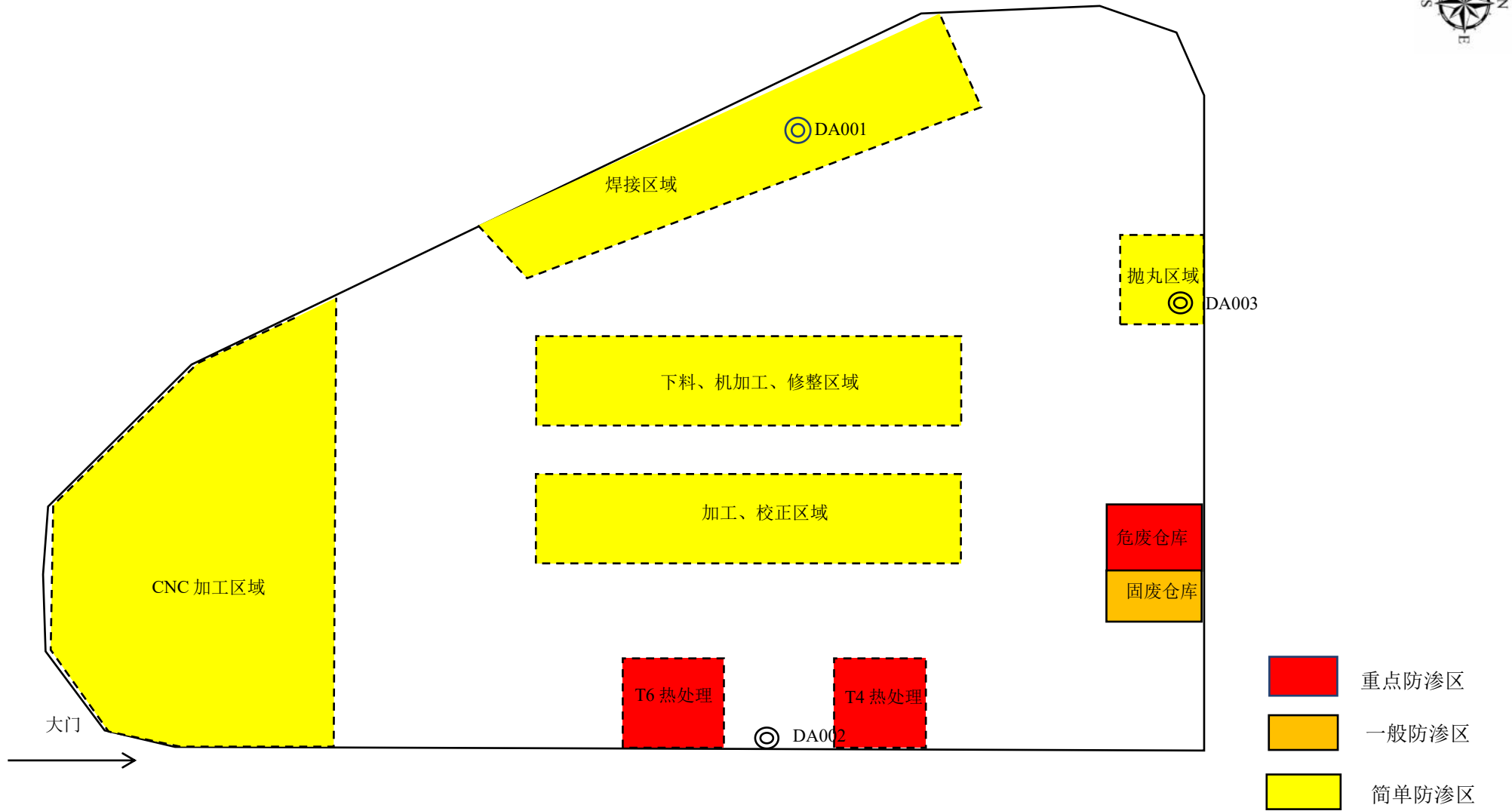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23年11月6日

1: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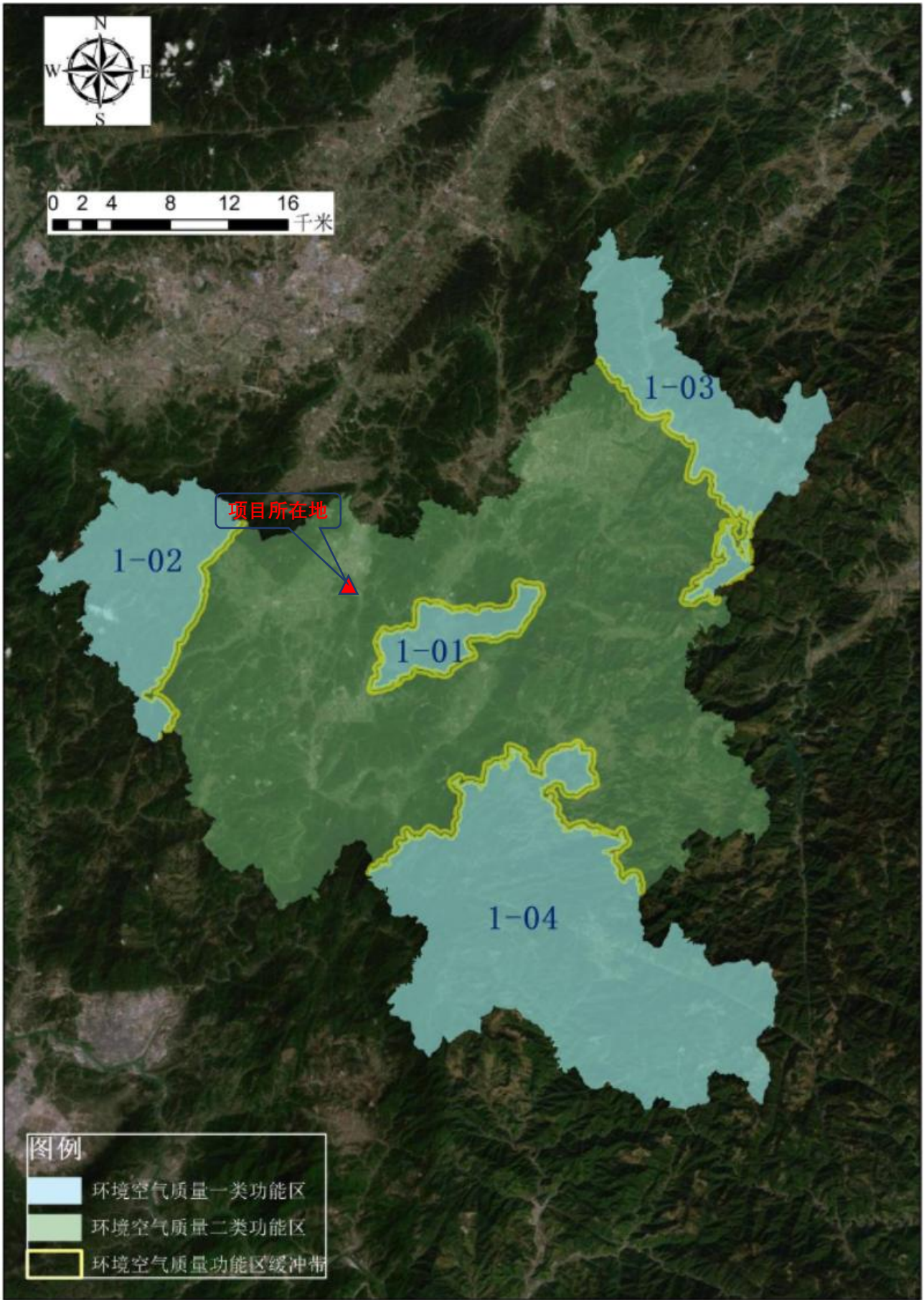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2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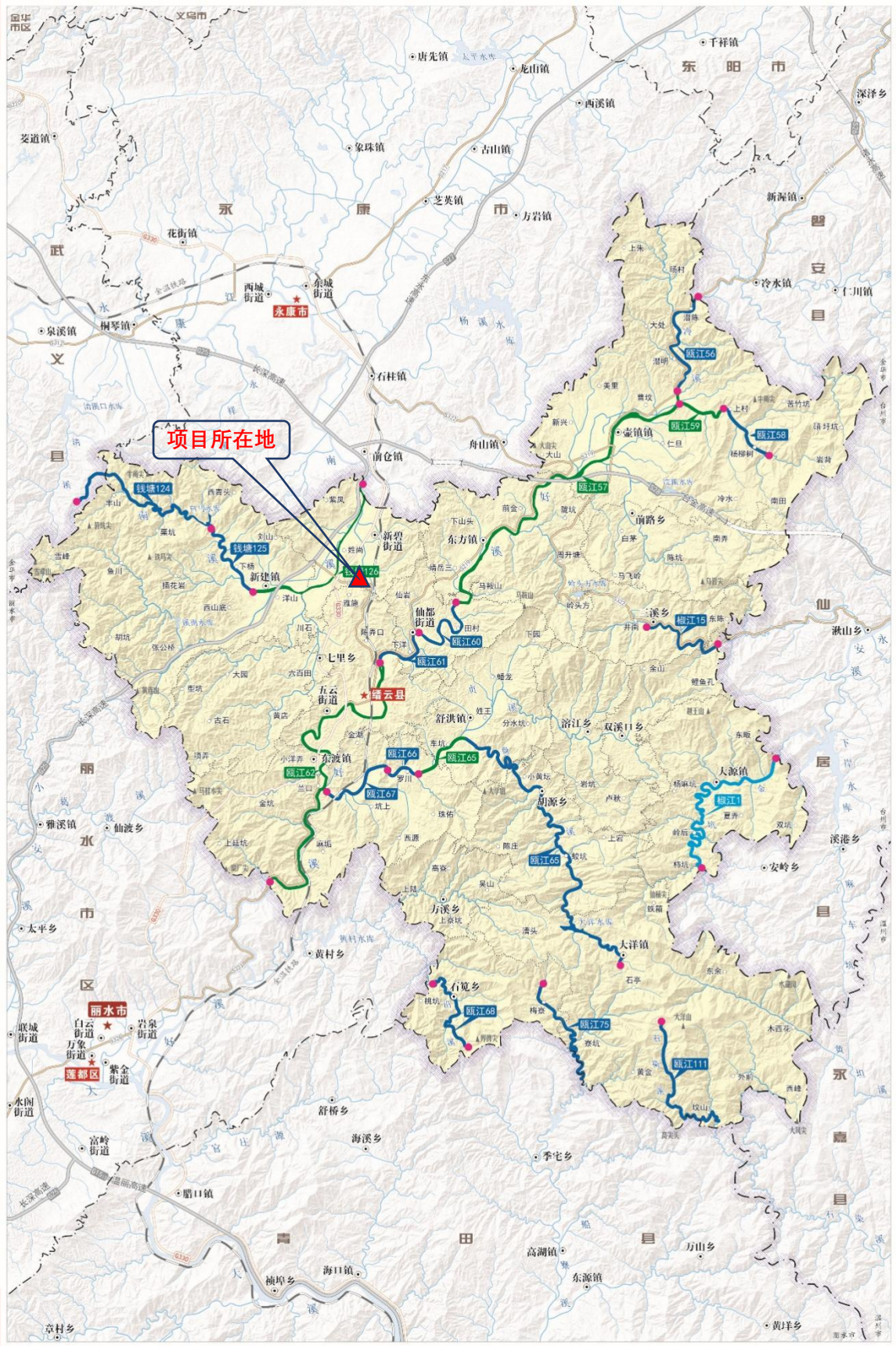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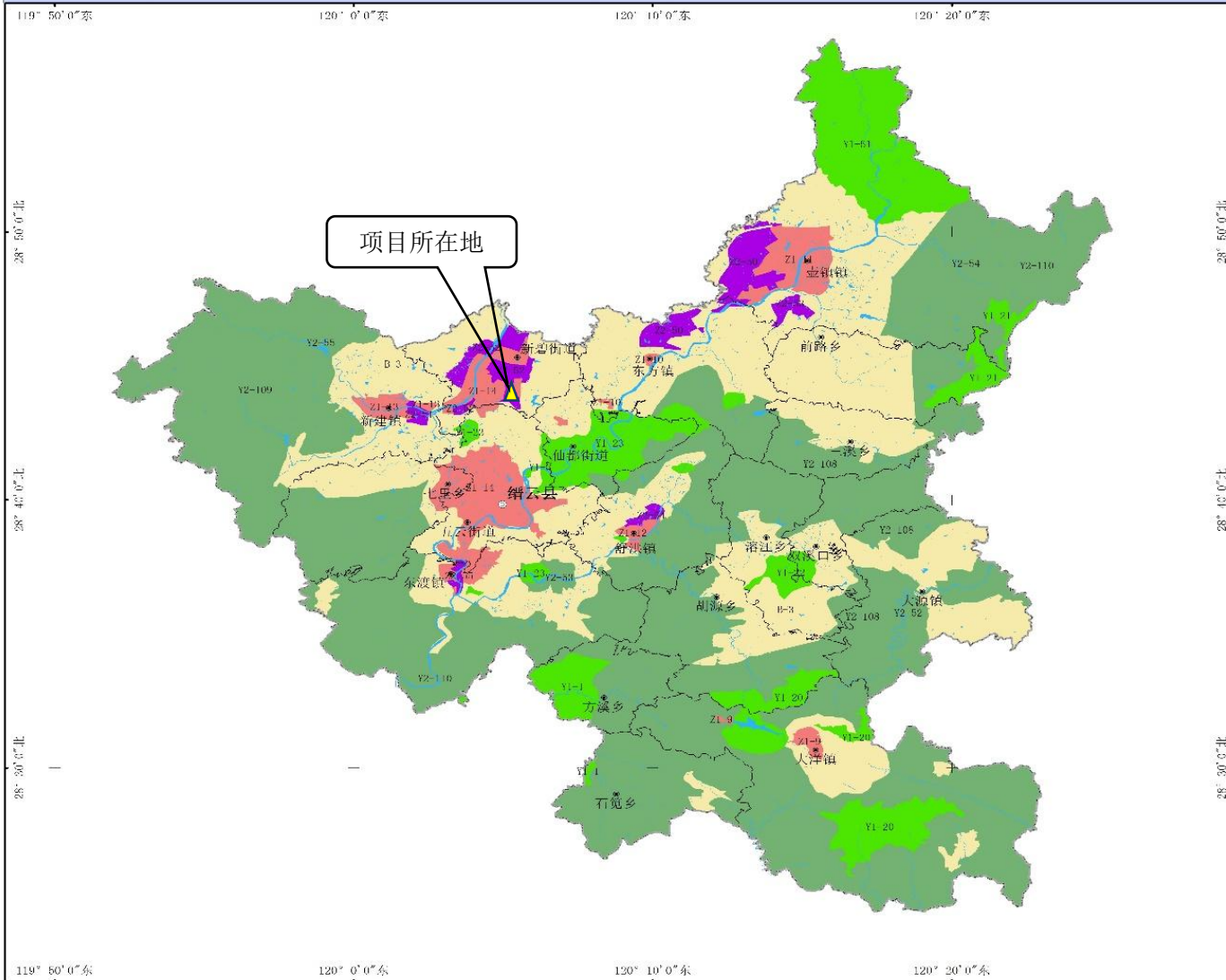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50,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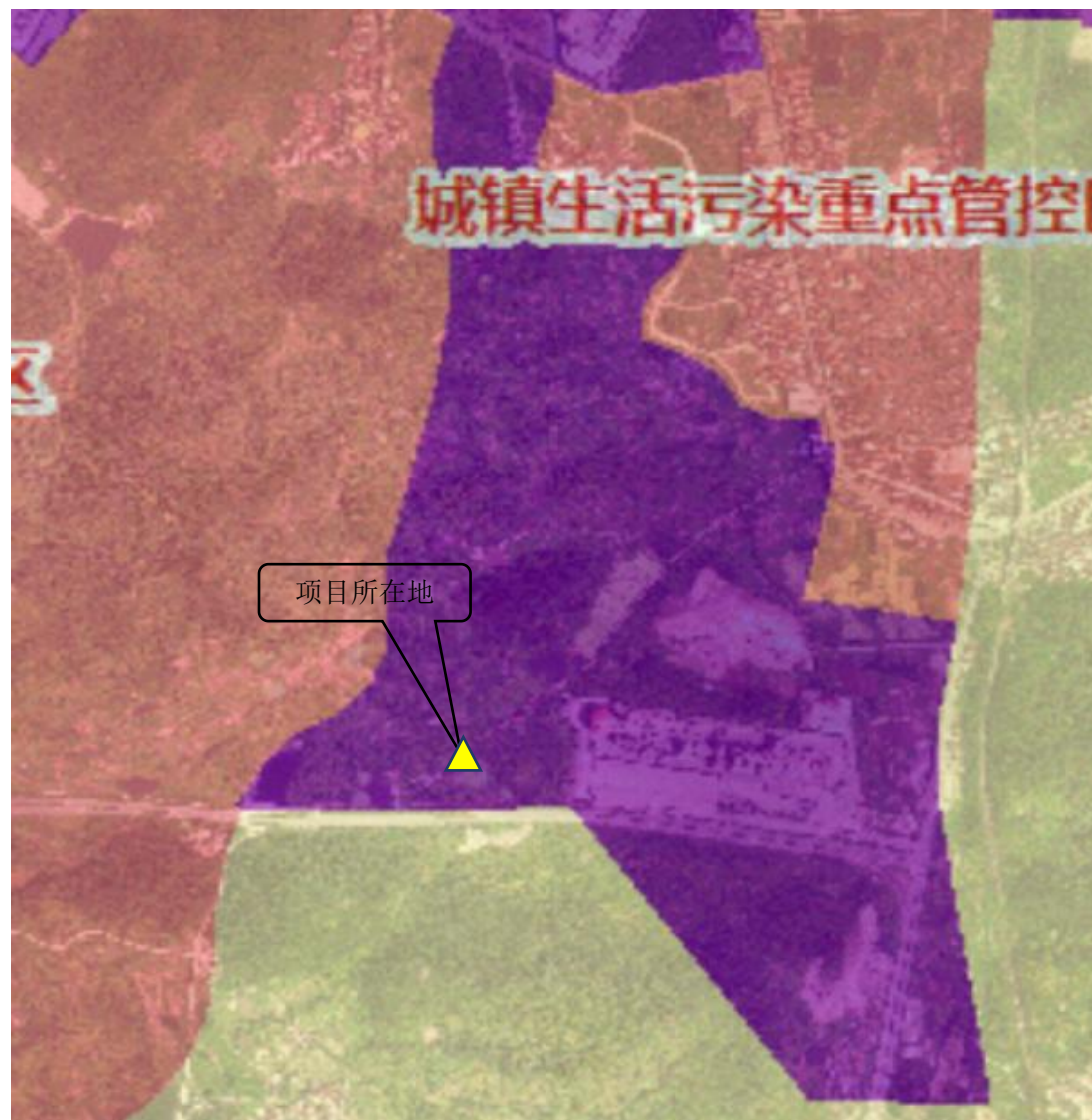
- ⊙ 县驻地
- 乡镇驻地
- 县界
- 乡镇界
- 水域
- 自然保护地
- 其他优先保护区
-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 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
- 一般管控区

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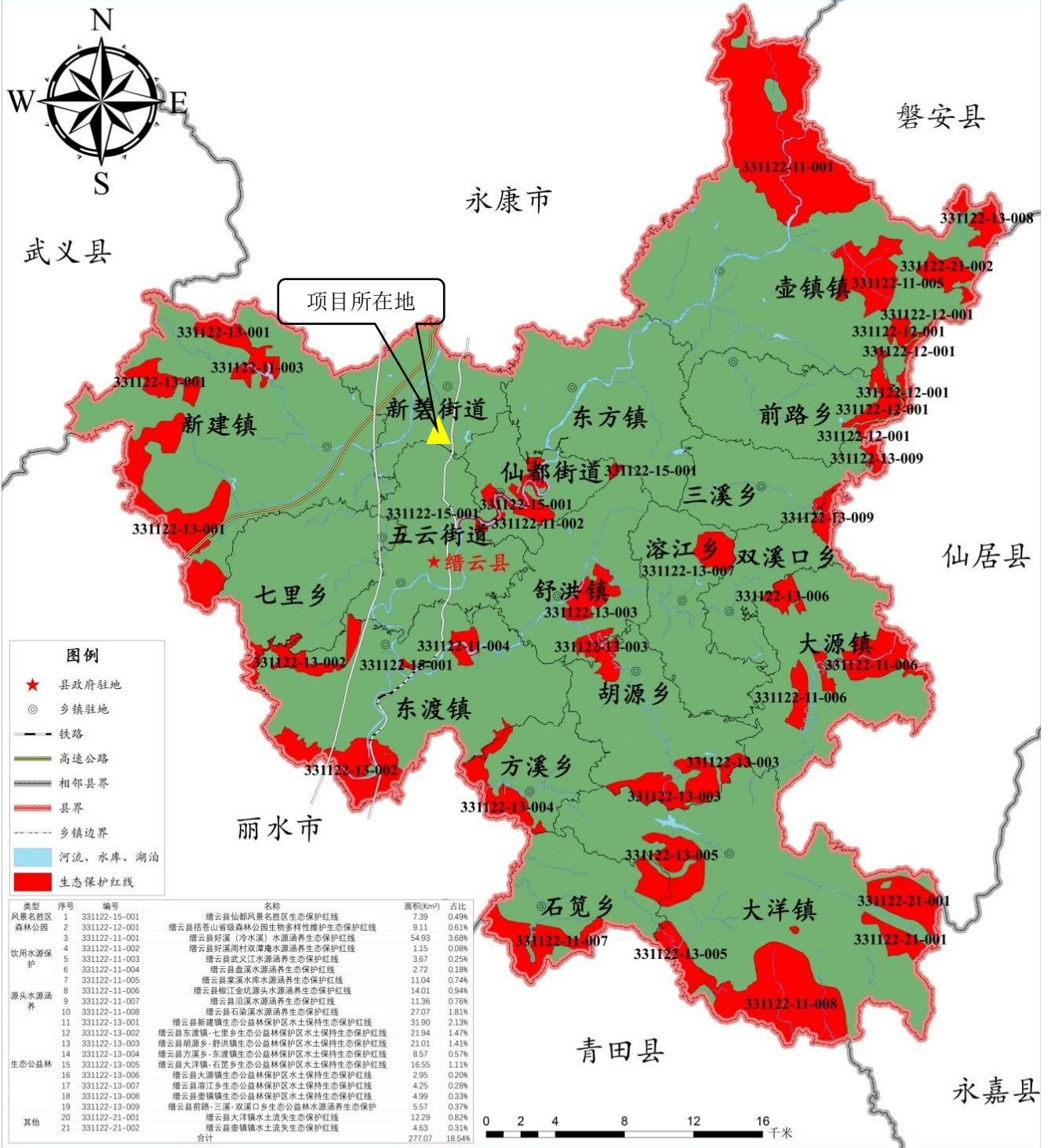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JINYUN COUNTY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 乡镇驻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相邻县界
- 县界
- 乡镇边界
- 河流、水库、湖泊
-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Km ²)	占比
风景名胜区	1	331122-15-001	缙云县仙都风景名胜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7.39	0.49%
森林公园	2	331122-12-001	缙云县括苍山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9.11	0.61%
	3	331122-11-001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54.93	3.68%
	4	331122-11-002	缙云县好溪南村双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5	0.08%
饮用水源保护	5	331122-11-003	缙云县武义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67	0.25%
	6	331122-11-004	缙云县盘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72	0.18%
	7	331122-11-005	缙云县棠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04	0.74%
	8	331122-11-006	缙云县椒江金坑源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4.01	0.94%
源头水源涵养	9	331122-11-007	缙云县沿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36	0.76%
	10	331122-11-008	缙云县石梁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7.07	1.81%
	11	331122-13-001	缙云县新建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1.90	2.13%
	12	331122-13-002	缙云县东渡镇-七里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1.94	1.47%
	13	331122-13-003	缙云县胡源乡-舒洪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1.01	1.41%
	14	331122-13-004	缙云县方溪乡-东渡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8.57	0.57%
生态公益林	15	331122-13-005	缙云县大洋镇-石笕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6.55	1.11%
	16	331122-13-006	缙云县大源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95	0.20%
	17	331122-13-007	缙云县南江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25	0.29%
	18	331122-13-008	缙云县壶镇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99	0.33%
	19	331122-13-009	缙云县前路-三溪-双溪口乡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	5.57	0.37%
其他	20	331122-21-001	缙云县大洋镇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	12.29	0.82%
	21	331122-21-002	缙云县壶镇镇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	4.63	0.31%
			合计	277.07	18.54%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

附图9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行政村界最新
-  乡镇界
-  县界

附图 10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1122-07-02-408713						
	项目名称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二楼						
	国标行业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缙云县不动产权0002888号				
	总用地面积（亩）	9.7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将位于浙江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6号的项目（全部设备）搬迁至租赁厂房。购置部分锯切机、钻床、冲床、850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项目形成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12000万元，利税13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赵晓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08406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二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41.2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41.2000	0.0000	706.2000	30.0000	95.0000	1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41.2000	0.0000	1041.2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E06M18H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二楼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家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敏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167251111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各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06M18H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普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敏杰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运动器材、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五金工具、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敏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世茂名流1幢1单元1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7807215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2-2034.04.22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249007464746

浙 (2024) 缙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203GB0003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18.55 ㎡/房屋建筑面积 46578.17 ㎡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06 月 03 日起 2072 年 06 月 02 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0318.55 ㎡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318.55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20318.55 ㎡, 分摊土地面积 0.00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 2023 年

1、该宗地为标准地; 2、地下室建筑面积 83.68 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1	1	工业	48.930 ㎡
2	1-6	7	工业	4557.110 ㎡
3	1-4	4	工业	15318.940 ㎡
4	1-4	4	工业	13542.300 ㎡
5	1-4	4	工业	13110.890 ㎡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09 日在 丽水 市 缙云 县签署。

甲方: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7F9EDX3N

住所: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剑辉

乙方: 浙江嘉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331122MA2F06M18H

住所: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敏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及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本合同租赁物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和交付

(一) 租赁物具体信息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 39 号 3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该租赁物租用面积 一楼 2984.34 平方米，二楼 3292.67 平方米。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以前述租用面积作为本合同项下需按照租用面积进行交接、以及计算各项应付费用的唯一依据。
2. 乙方自愿决定承租该租赁物，并已充分了解该租赁物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权属性质、位置及周边环境、项目的整体规划布局等现状。

(二) 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诺将该租赁物仅用于经营 营业执照范围内产品。若乙方经营的业态和品牌属于需要获得审批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在开业经营前已获得经营所需的必要批准或授权文件，并保证在承租期内该批准或授权持续有效。
2. 乙方若需变更上述用途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处理。若乙方因未取得批准或授权、超越授权、被终止授权等原因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与上述品牌、商号及有关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授权经营证明等文件。

(三) 租赁期

1. 该租赁物租赁期 60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即乙方愿意支付的租金标准和承租的面积均不低于第三方的情况）对该租赁物享有优先的继续承租权。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并完成续租合同的签署。
3. 乙方在租赁期届满不再续租的，应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陪同该租赁物的潜在承租人查看该租赁物。甲方应提前一日通知乙方并将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 租赁物交付和返还

1. 甲方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前, 将该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乙方在交付日前应自行核查确认装饰、装修及设备的相关情况, 接受后 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同确认。
2.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向甲方归还该租赁物。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在归还该租赁物时应搬走其自有物品, 拆除其在租赁物上的所作的装修、分隔、改建和安装物, 并将该租赁物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还原至本合同附件(二)列明的原始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未能按此标准交还租赁物导致的房屋占用及甲方代为拆除和清理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以该租赁物作为工商、卫生、税务等注册地或登记地的, 乙方应当自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办妥迁出的注销或变更登记。
4. 租赁期满且乙方拒绝交还租赁物的, 甲方采取自力救济方式收回该租赁物时, 有权将现场遗留物品作为废品清空或转移物品至其他场地(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并派驻人员进场管理该租赁物以实现对该租赁物的控制, 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二、租金、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月租金标准

该租赁物 一 楼每月租金单价为¥ 15.83 元/m², 月租金总计为¥ 47424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肆 元整)。二 楼每月租金单价为¥ 9.17 元/m², 月租金总计为¥ 30183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万零壹佰捌拾叁 元整)。如果在任一个公历月, 乙方租赁该租赁物的期间不足一个公历月的, 则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占该公历月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后据实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2024 年租金采用预付制(押 一 付 一), 但租金价格按上一条月租金价格基础上调 5%, 即 一 楼月租金为: 49604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万玖仟陆佰零肆元整), 二 楼月租金为: 31692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先付后用。乙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以后每期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下一期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价款属于含税价, 甲方确认到帐后再开具发票给乙方。
2. 从 2025 年开始租金采用预付制(押 一 付 六), 先付后用。乙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金; 以后每期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下一期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价款属于含税价, 甲方确认到帐后再开具发票给乙方。半年时付的金额参照第一项金额。

(三)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叁个月租金的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甲方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给乙方。乙方不得以已交付保证金为由，拒绝或延期缴付本合同约定之租金及乙方应付的其它费用。

2. 用途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而应向甲方给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等，均可从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了相应抵扣后，乙方必须在收到书面抵扣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保证金。

(2) 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的二十日内、且乙方将该租赁物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归还给甲方的前提下（若乙方以该租赁物作为工商等注册地的，乙方还应当提供已撤销以该租赁物为登记地址的书面文件），对保证金作相应扣除后将余款以无息退还给乙方。

(3) 若乙方违反合理使用或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收相应金额作为赔偿，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4) 当乙方提前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保证金作为违约损失赔偿的组成部分而直接扣收，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四) 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198107010400100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五) 其它费用

1. 公用事业费

租赁期限内所有与使用该租赁物有关之电信费用、设施费用、水费、电费等，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可能不时征收的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在该租赁物所在地之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所指定的期限内，或于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的叁日内（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缴交，有办理代收代缴委托时则交由物业管理公司代缴。

三、物业管理

物业费按实际产生的金额/面积均摊。

四、租赁物的装饰装修

九、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负责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并应对其员工进行充分的安全管理培训与技能培训。乙方员工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同时乙方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财产安全；若因盗窃等致乙方受损，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亦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进入乙方所承租租赁物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进入乙方所承租租赁物的人员在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3. 甲方及/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进入该租赁物对乙方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私拉电线、留宿人员等安全隐患行为进行检查。若有安全隐患行为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受甲方委托承接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业务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整改通知作为乙方发生安全隐患行为的证据，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应按本合同的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对其经营所产生的环境、卫生及噪音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必须要控制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范围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该租赁物，应自逾期交房之日起每日按月租金的1%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任何应支付给甲方或其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款项的，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为标准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违约金。
2. 若发生下列情形，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守约方可另行追索：
 - (1) 甲方逾期交付该租赁物超过30日的；
 -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任何应支付给甲方或其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的款项超过30日的；
 - (3) 乙方擅自装修或装修破坏租赁物的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或做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行为的；
 - (4)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用途、违法经营或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的；
 - (5) 乙方对该租赁物进行转租、转包、出借、抵押或设立留置权、与他人交换或共同使用，或做出其它一切非乙方自用的行为的；
 - (6) 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安全隐患行为的；
 - (7) 其他违约行为，且该行为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非依法或非依本合同约定要求提前解除本租赁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若甲方同意解除的，除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 3 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给甲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各项费用。

4.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免责条款

1. 因下列事件影响，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可免于承担责任；因此事件影响所遭受的损失，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1) 不可抗力事件，即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租赁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

(2) 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

(3) 该租赁物被征收、征用的；

(4) 该租赁物被鉴定为危房，且非本租赁协议签约任何一方过错所造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租赁协议约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2. 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做出独立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提请 租赁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同时，违约方放弃要求法院调减违约金数额的权利。

十三、权利保留

乙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保养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在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将其对乙方的影响尽可能地限制在合理范围内。

3. 乙方（包括其雇员）的行为造成该租赁物及其原有设备、设施故障或损害的，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赔偿，乙方拒绝修复或无力修复的，甲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物的转租与转让

1. 乙方不得对该租赁物进行转租、转包、出借、部分出借、抵押或设立留置权、与他人交换或共同使用，或作出其它一切非乙方自用的行为。

2. 乙方通过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或任何其它变更工商登记事项的方式，实现本条第 1 款目的的，视为乙方违约。

3.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发生民事主体资格消灭，其权利、义务的法定继承人愿意继续承租该租赁物的，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4. 乙方确认放弃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该租赁物所有权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该租赁物的受让人，该等转让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向该租赁物的受让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该租赁物的受让人与乙方具有约束力。

5.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以该租赁物设定抵押且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七、税费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应税费，由合同签约方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保险

1. 除非乙方有其他替代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乙方应向中国国内一家信誉优良的保险公司为其营业行为购买保险，并及时办理经营区域内人身、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租赁场地内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乙方原因造成的顾客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

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十四、条款的相对独立性及协议的完整性

1.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租赁该租赁物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取代有关租赁该租赁物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通讯及理解备忘录等。

十五、通知及送达

1.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确定以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名称： 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剑辉

联系人1： 赵剑辉 电话： 18913280501

联系人2： 李修朋 电话： 18912684319

联系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

乙方名称：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杰

联系人1： 李敏杰 电话： 15167251111

联系人2： 陈董林 电话： 15869206920

联系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

2.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各类通知、要求、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该等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所有一审、二审、再审和强制执行程序。双方同意在在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义务。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则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合同生效及登记备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本合同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含用于报备之用副本），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列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款与附件的内容发生矛盾或冲突时，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期间，若其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则可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乙方作为发起人及/或拟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的法定代表人，拟发起设立公司（尚未工商查名），并拟待新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由新设公司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待新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再另签新协议，新协议除乙方名称变更外，其它内容不变。在新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完全、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20
万台滑行车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9-025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30万台滑板车、20万台滑行车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行政主管部 门（盖章）
2019年3月29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50万台
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通知书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编号：2022-021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的年产50万台滑板车、
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
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8 停产说明

停产说明

本公司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事滑板车及滑行车生产，原计划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 6 号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50 万台滑板车、30 万台滑行车项目，因厂房建设原因，本厂于 2022 年 8 月至今处于暂时停产状态，至今未进行生产，特此说明。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年6月12日，丽水市环评专家库3位成员受邀对《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受邀专家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各自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现形成综合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运动器材、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五金工具、五金制品、滑板车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20万台滑行车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通知书（2019-025），于2020年5月9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计划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碧进北路6号厂房，于2022年编制完成了《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并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21），后由于厂房建设原因，此项目暂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现企业拟投资1041.2万元，租赁浙江素虎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500m²），将现有设备整体搬迁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进路39号3号厂房内，实施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

台滑行车迁建项目，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31122-07-02-408713）。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选用的评价方法合适；评价内容比较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 进一步衔接《缙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及所在地相关规划文件，完善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衔接《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项目工艺先进性、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2. 梳理现有项目内容。明确搬迁前项目停产时间，补充项目停产相关证明；完善现有环境问题及搬迁遗留场地环境管理等建议措施。

3.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细化项目组成内容中公用、依托工程内容；校核原辅材料用量和种类，明确包装规格及存储位置；细化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校核淬火废气的产污系数、源强及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校核水平衡中冷却水循环量，完善水平衡；补充环保治理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固废的产生量，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补充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设置要求和储容量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4. 深化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现行相关整治文件要求，

复核有机废气治理方案的可行性；根据收集效率的最低风速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工艺及效果分析；补充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分析；完善环保设施等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结合噪声源运行时间，复核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校核Q值，明确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设置要求；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核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5. 细化现状环境调查。核实项目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现有项目排污权量交易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校核抛丸粉尘排放标准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给出标准选取的理由；补充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更新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6. 完善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完善环保设施布置、环境监测点位、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等图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

专家签名： 蔡榕 周周部 曹贝伦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10 修改说明

丽水市新碧街道浙江善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滑板车、30万台滑行车迁建项目
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说明	修改位置
1	进一步衔接《缙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及所在地相关规划文件，完善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衔接《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项目工艺先进性、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已衔接《缙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分结果	P4
		已完善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已完善项目工艺先进性、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P3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不进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符合性分析	/
2	梳理现有项目内容。明确搬迁前项目停产时间，补充项目停产相关证明；完善现有环境问题及搬迁遗留场地环境管理等建议措施。	已梳理现有项目内容并明确项目停产时间	P16
		已补充停产证明	附件7
		已有环境问题及搬迁遗留场地环境管理等建议措施	P17
3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细化项目组成内容中公用、依托工程内容；校核原辅材料用量和种类，明确包装规格及存储位置；细化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校核淬火废气的产污系数、源强及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校核水平衡中冷却水循环量，完善水平衡；补充环保治理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固废的产生量，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补充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设置要求和储容量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已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并完善公用、依托工程内容	P9
		已校核原辅材料用量和种类，明确包装规格及存储位置	P10
		已细化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P14
		已校核淬火废气的产污系数、源强及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	P24
		已校核水平衡中冷却水循环量，并完善水平衡	P18
		已补充环保治理设备噪声源强，冷却塔噪声，天然气无风机	P30
		已补充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固废的产生量	P35
		已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已补充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设置要求和储容量合理性分析	P38
4	深化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结合现行相关整治文件要求，复核有机废气治理方案的可行性；根据收集效率的最低风速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工艺及效果分析；补充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分析；完善环保设施等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结合噪声源运行时间，复核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校核Q值，明确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设置要求；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核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已深化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P46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无组织排放，已复核有机废气治理方案的可行性	P23
		已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工艺及效果分析并修改达标影响分析	P25、26
		已补充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分析	P28
		已完善环保设施等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并复核修改了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	P30、34

	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核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已完善风险分析，校核Q值	P40
		已补充应急预案要求	P42
		已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并修改分区防渗措施要求	P38
5	细化现状环境调查。核实项目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现有项目排污权交易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校核抛丸粉尘排放标准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给出标准选取的理由；补充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更新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已校核现状环境敏感点情况	P19
		已核实现有项目排污权交易情况，完善总量控制方案	P22
		已校核抛丸粉尘排放标准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P20
		已补充噪声标准	P21
6	完善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完善环保设施布置、环境监测点位、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等图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	已更新环境质量数据	P18
		已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P38
		已完善附图附件	/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并校核环保投资	/